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哲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7,8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01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5601 元	林哲偉	自民國115 年0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70000 元	林哲偉	自民國115 年0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算 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哲偉於民國111年04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21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2日止累計71,0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5,601元為本金；4,196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哲偉於民國114年06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

01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6月13日起至民國121年06月13日止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
0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8 5年01月22日止累計76,7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0,000元為本
09 金；6,197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1 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4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6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